#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再易字第38號

再審　原告　　至遠聯合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趙崇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再審　被告　　吳於椿

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命遷讓房屋之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75號裁定參照），故本件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應以再審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且不受原確定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僅繳納部份裁判費，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依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事件中所提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示（見本院卷第119、120頁），買賣價款為新臺幣（下同）52萬8,8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8,595元，扣除原告已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尚不足7,5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徐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竺君